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 在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科益街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

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提

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于2025年5月1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力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监事俞慧辰请假未参加）、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2. 出席（含委托出席，下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名，代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42,876,24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94.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87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87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2,87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87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42,87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2,87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2,87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42,87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旭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海峰".

经办律师：李海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谢梦兰".

经办律师：谢梦兰

2025年5月14日